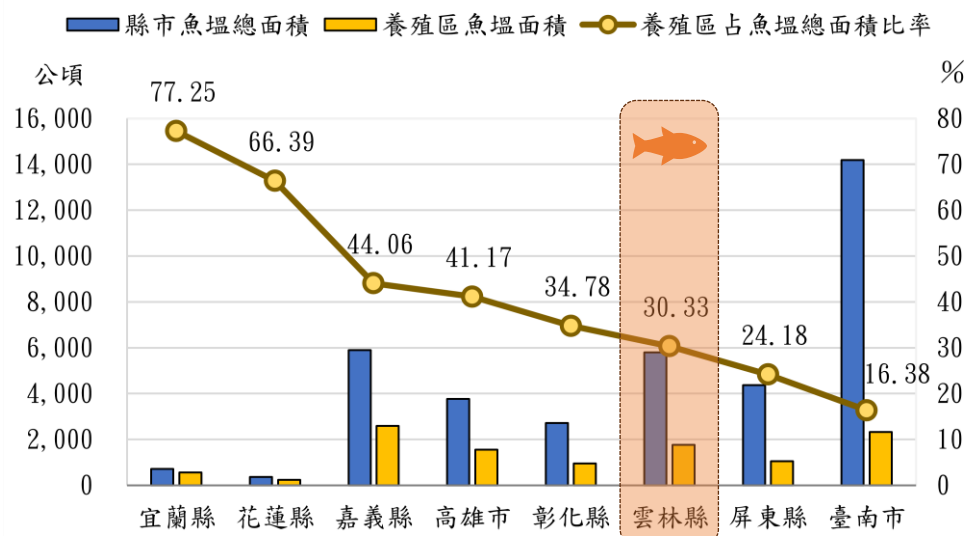


查養殖漁業管理情形，核有：1. 縣政府公告設置之養殖區均位於口湖鄉，除 111 年 7 月公告新設之公魚池養殖區外，其餘 8 個養殖區自 86 至 93 年間劃設後已近 20 年，其中原核定「新港南區」及「水井區」等 2 個養殖區面積分別為 336 公頃及 128 公頃，惟 112 年度實際放養面積分別為 120 公頃及 72 公頃，僅占生產區面積約 35.71% 及 56.25%，已低於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規定占比 60% 以上之設置條件，又各區範圍內實際使用之地形地貌改變並呈零碎化，有待重新檢討並調整既有區域範圍，以利將資源集中投入未來發展所需建設，促使養殖漁業永續經營；2. 截至 112 年底，全國計有 55 個養殖區，依據全國放養量查詢平臺統計資料分析臺南市等 10 個縣市之養殖區占各該縣市魚塭總面積情形，以東部地區宜蘭及花蓮等地區之魚塭約 6 至 7 成分布於養殖區內較集中，有助基礎建設資源投入，惟西部地區嘉義縣等縣市之魚塭約介於 1 至 4 成間，其中雲林縣轄內魚塭面積約 5,806 公頃，分布於口湖鄉、麥寮鄉及臺西鄉等地區，僅於口湖鄉劃設 9 大養殖區，面積約 1,761 公頃，占整體面積約 30.33% (圖 2)，有待檢討轄內養殖魚塭劃設養殖生產區之必要性及經費資源之可行性，俾投入資源改善

基礎建設及投入
相關輔導措施，
創造產業經濟規模，以整合發展
養殖漁業等事
項。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 將
與口湖鄉公所及
雲林縣養殖漁業
發展協會研議後
儘速規劃，將非
魚塭範圍等不合

圖 2 112 年底縣市別養殖區魚塭面積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統計資料。

理情形排除，使放養現況與實際符合；2. 麥寮鄉公所已研議設置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計畫，以提升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

(八) 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惟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規劃媒合及銜接後端商家，共創環保、經濟及永續三贏模型，賦予循環經濟新價值。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4 及具體目標 14.1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據 111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統計，雲林縣養殖戶養殖文蛤、牡蠣產值約 30 億餘元，占雲林縣養殖漁業總產值 52 億餘元之 57.97%，殼貝類為雲林縣最大宗之水產養殖。經查縣政府養殖漁業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1. 為改善轄內牡蠣及文蛤養殖產業，因受極端氣候、季節交替及養殖環境管理不當等因素而產生之殼貝類棄置情形，獲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0 至 112 年度向海致敬—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經費 1,140 萬餘元，分別於臺西鄉及口湖鄉各設置 1 處殼貝類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下稱殼貝類暫置區），並由臺西鄉及口湖鄉公所管理維護殼貝類暫置區，辦理廢棄物去化及清運，提升回收再利用能量。經查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漁民載運殼貝類暫置區堆置計 4,018 公噸，其中 1,247 公噸尚未去化（表 9），占比 31.04%，主要係尚未明確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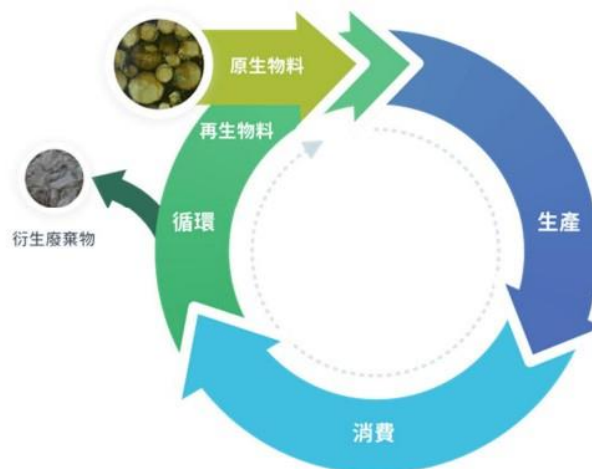
劃殼貝類養殖漁業廢棄物去化或再利用計畫所致，有待積極協助公所媒合廠商研謀去化再利用管道；2. 為落實海洋永續利用，獲漁業署補助 112 年度向海致敬—第 2 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經費 300 萬餘元，於第 2 類漁港設置 6 處暫置

區。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廠商清運 6 次，重量約 91 公噸，廢棄物包含塑膠、漁網、樹枝、蚵殼、蚵架等，其中漁網、蚵棚架、蚵殼均可再利用，惟未依據補助計畫及契約規定先進行分類及分別秤重紀錄，允宜參考鄰近縣市或國際案例作法，舉如：嘉義縣推廣「以養蚵到紡織」循環經濟思維、歐洲廢漁網漁具再製塑料之產業鏈，積極規劃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政策，媒合及銜接後端商家，共創環保、經濟及永續三贏模型，賦予養殖漁業循環經濟新價值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積極協助漁民提高養殖育成率，並參考國內外經驗，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辦理廢棄物再利用；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媒合雲林縣 2 家廠商清運及再利用，並將參考國內外經驗積極辦理。

表 9 雲林縣殼貝類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去化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臺西鄉		口湖鄉	
	去化	暫置	去化	暫置	去化	暫置
合計	2,771	1,247	2,704	151	67	1,096
110	1,115	—	1,115	—	尚未設置完成	
111	549	211	484	151	65	60
112	1,107	1,036	1,105	—	2	1,0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源循環政策思維

(圖片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1 年資源循環再利用年報。)